

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ZR20190331

出租方: 郑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租方: 任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房屋租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 租赁房屋状况

房屋座落: 虹口区逸仙路 158号2904、2905、2907 室。

建筑面积: 294.45 平方米

二、 租赁用途: 办公经营

三、 租赁期限: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, 期限为叁年。

四、 租金及其他费用

1、 三年租金共计: 400000 元 (人民币: 肆拾万圆整);

2、 支付方式: 乙方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叁年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3、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;

4、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、网络、电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;

五、 房屋租赁期间, 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:

1、 租赁房屋可作为办公经营使用;

2、 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;

六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- 1、乙方所承租的房屋仅作为办公经营用途，负责对房屋及附着物承担正常的维护费用；
- 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拥有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使用权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- 3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；
- 4、乙方应对物业等相关部门的房屋检查、消防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配合；
- 5、乙方应负责缴纳房屋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费、水电、电话、宽带等费用；
- 6、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用途，但拥有转租权；
- 7、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导致租赁房屋损毁不能正常使用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；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，需按照乙方尚未使用的租赁期的一倍的租金赔偿给乙方。如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已付的租金，甲方不予退还；
- 2、本租赁合同到期后，如甲方不再续约，则需在到期前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乙方。
- 3、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，乙方有 5 天搬场清场期，并结清水电、物业

管理费等相关费用；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19.3.31

日期： 2019.3.31